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0007-3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夏一伦	出差	无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学先生、总裁王栋先生、财务总监陈维焕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二楼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二楼	
电话	0755-26692595	0755-26692595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cnkj@public.szptt.net.cn	cnfnp@chinakejian.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2,817,428.74	469,208,127.85	476,443,193.20	-22.67%	-2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05,544,120.54	-1,354,361,335.77	-1,381,392,011.28	-	-
每股净资产	-9.37	-11.69	-11.92	-	-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16,106,293.05	-35,907,770.47	-21,245,351.12	-	-
利润总额	-23,815,409.26	-19,188,086.61	-19,188,086.61	-	-
净利润	-23,815,409.26	-19,172,873.58	-19,188,086.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28,200.77	-25,340,014.50	-25,355,227.53	-	-
基本每股收益	-0.1590	-0.17	-0.1660	-	-
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17	-0.166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90.79	17,903.51		-6,67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8	0.0002		-4,10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00
处置可供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121,906.72
债务重组损益	36,061.21
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4,040,185.5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04,991.92
合计	-6,587,208.4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56,730	63.30%			94,984	-190,764	-95,780	73,260,950	48.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324,000	4.59%						5,324,000	3.55%
3、其他内资持股	68,032,730	58.71%			94,984	-190,764	-95,780	67,936,950	45.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914,000	58.60%						67,914,000	45.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730	0.10%			94,984	-190,764	-95,780	22,95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30,470	36.70%			34,024,376	190,764	34,215,140	76,745,610	51.16%
1、人民币普通股	42,530,470	36.70%			34,024,376	190,764	34,215,140	76,745,610	5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	100.00%			34,119,360		34,119,360	150,006,560	100.00%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8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1%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300,000	3,300,000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750,000	2,750,000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2,574,000	2,574,000	
冯小龙	境内自然人	0.34%	505,480		
皇甫笑艳	境内自然人	0.32%	482,836		
黄菊天	境内自然人	0.30%	446,187		
魏坤盛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53		
曾凡国	境内自然人	0.23%	343,0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冯小龙	505,480		人民币普通股		
皇甫笑艳	482,836		人民币普通股		
黄菊天	446,187		人民币普通股		
魏坤盛	360,053		人民币普通股		
曾凡国	343,092		人民币普通股		
叶永国	298,74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旭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华	288,355		人民币普通股		
郑荣惠	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京桦	270,5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五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郝建学	董事长	6,000	4,800	0	10,800	完成股改,每10股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姜斯栋	董事	11,000	8,800	0	19,800	完成股改,每10股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欧富	监事	68	54	0	122	完成股改,每10股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移动通信行业	421.82	400.16	5.13%	383.93%	214.68%	51.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手机及配件销售	421.82	400.16	5.13%	383.93%	214.68%	51.0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421.82	383.93%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强调事项作了专项主明（详见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部分债权、存货	2007 年 04 月 09 日	11,756.54	0.00	0.00	否	协商定价	是	是
深圳市智雄电	本公司对中桥百合	2007 年 04 月 09 日	619.13	0.00	0.00	是	协商定价	是	是

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部分债权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 49% 股权	2007 年 04 月 09 日	1 元	0.00	0.00	是	协商定价	否	否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中桥百合公司的部分债权	2007 年 04 月 09 日	584.33	0.00	0.00	是	协商定价	是	是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智联科维修公司 70% 股权	2007 年 04 月 26 日	1 元	0.00	0.00	是	协商定价	否	否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以三星科健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1260 万 USD）。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 200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06-23、2006-28、2006-34 号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报告期公司仍按 35%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432.82 万元。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4 日	2,842.57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8 月 25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9 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17 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10 日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13 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28 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3 日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2 月 25 日	995.25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02 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08 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21 日	766.2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8 月 02 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8 月 23 日	83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28 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30 日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2 月 2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25 日	1,963.25	连带责任担保	2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01 日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0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 年 08 月 05 日	8,131.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22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1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07 月 30 日	1,814.23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11 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 年 09 月 30 日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 年 09 月 30 日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9 日	1,9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14 日	3,462.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29 日	1,424.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29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7 日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1 日	1,530.4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7 日	976.0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77.11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8 月 01 日	1,395.61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7 日	2,440.0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19 日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07 日	1,991.37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3 年 03 月 11 日	1,597.5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07 月 0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	否	是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1 月 27 日	3,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06 月 30 日	995.22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4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03 月 28 日	1,202.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01 日	2,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02 月 28 日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09 月 24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09 月 06 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8 月 02 日	336.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7 月 18 日	3,479.3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9 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00 年 09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	否	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9 月 1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3 月 30 日	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40,701.2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701.21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237.8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不详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40,701.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0,701.21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11,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元及相应利息。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 47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义务。

2、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 6,6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利息 378,419.19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 195,609.96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1,400 万本金、利息 182,809.23 元欠息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

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402、403、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 256,140 元的利息系按合同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80256% 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732% 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 1,624,081.77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 90% 的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61、56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95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4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张，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21 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 2,9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7 月 2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发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40702Q186 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 年 9 月 17 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 10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本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本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 年 5 月 17 日，浦发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64,578.09 万元、美元 90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1、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200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的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 30% 计 900 万元的保证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18 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 20,938,361.35 元。2004 年 7 月 19、20 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 21,399,055.30 元（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 224,5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 300 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750 万元。2003 年 3 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

强制执行申请。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2,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2 月 27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900 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1,991.59 万元。2003 年 8 月 27 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4 年宝字第 0004425004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4,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6 月 25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1,991.59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5、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4 月 15 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200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2 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 1,900 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并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1,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6、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950 万元。200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1,950 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29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 35%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 万。

7、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6,8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沪浦中信字 30070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 7,000 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 30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1 号和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6,800 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8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 35%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00 万元。

8、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为深圳

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本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申报了 2600 万元本金及 4,101,676.08 元利息(利息计至 2004 年 2 月 2 日),合计债权人民币 30,101,676.08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本公司可分配回 1,156,446.19 元,该款本年已收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9、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10、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3 月 27 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 9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 9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2006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565、566 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200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8、409、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

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4 月 30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 2,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张，总价值 1,2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1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3 月 25 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2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986.34 万元。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200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本公司、智雄电子共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 35% 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 19,863,364.02 元、应付利息 1,146,993.11 元、诉讼费用 110,414 元、财产保全费 105,520 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从 2005 年 9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 200 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告；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263,314.00 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19、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4,0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分别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 83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8 月 2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深交银 2003 年四海授信保字 0501 号授信额度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安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04 年四海综授字 08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本金 83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科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在本金 830 万元内承担保证责任。安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27 日，该异议被驳回。2006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58-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 83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 1,400 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

22、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5 月 9 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康达尔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5 年 12 月 9 日，该异议被驳回。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250 万元。

23、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 2,750 万元及利息。2002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调解书，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归还借款本金 3,2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纵横国际归还了本金 500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通中执民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保留债权；中行南通支行如与纵横国际、本公司协商未果，可凭裁定书随时向南通市中级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4、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9 月 8 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将被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 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本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8 月 2 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 年 8 月 3 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本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 600 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本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被驳回。2006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初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科健支付招行武林支行 1,400 万元，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付款违约金 542,406.63 元，另支付招行武林支行差旅费 24,122.63 元及律师代理费 3 万元，郝建学、科健营销、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2004 年 9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下称“浦发行文化路支行”）与科健信息签订编号为 7609200428005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科健信息提供短期贷款 3,000 万元，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3 日。同时，浦发文化路支行分别与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科健信息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本公司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行文化路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借款本金 28,425,688.97 元及利息 1,437,019.63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6 月 12 日，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6、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下称工行青年路支行）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纵横国际）签订 2003 年 BD 字第 7075-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行青年路支行向纵横国际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工行青年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同时，工行青年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纵横国际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到期后，纵横国际未偿还借款。2006 年 5 月 11 日，工行青年路支行已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纵横国际偿还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责任。

27、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9 月 29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下称科健信息）145700170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贷款 14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28 日。同时与科健信息签署了编号为 20040901 的《质押合同》约定科健信息将其拥有的价值 3500 万元的科健手机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科健信息与质押物仓储方南京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40902 的《仓单质押三方协议》，同时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457000170-保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科健信息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借款。2007 年 3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健信息偿还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责任。

(三) 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681.08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 14,531.50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49.58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1、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 号执行令，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判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通知书，通知由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蛇口沿山路旁的厂区（含办公楼、仓库等）资产进行评估；200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2 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变卖我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的厂区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6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3 至 1488-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本公司位于南山区北路住宅区 12 套房产，变卖款由购房人直接付至法院，以清偿本公司所欠债务。2006 年 12 月 20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06）城法执字第 5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一）、（二）、（四）项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3、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3,444,702.01 元及利息 137,156.72 元（计算至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 3,214,702.01 元及利息。

4、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支付人民币 427,124.25 元。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793,277.28 元及利息。

5、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700,248.28 元及利息。

6、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利息。

7、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00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248,843.00 元及逾期利息。2006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第 1104、2765 号变卖本公司惠州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3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偿还 175 万元。

8、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 92,097.03 元。

9、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

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0、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1、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68-26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98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2、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3、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 4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4、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05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5、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

16、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17、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

18、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又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9、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2005 年 4 月 18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57,500 元及利息。

20、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21、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起诉。2005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 541,776.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22、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23、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24、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 130,000 元货款及利息。

25、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27,500 元及利息。

26、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 91,074.24 元及利息。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91,074.24 元及利息。

27、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28、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54,949.42 元及违约金。2006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54,949.42 元及利息。

29、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

30、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200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承担受理费 84128.32 元。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执字第 203 号执行令，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31、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13,022 元及利息。200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13,022 元及违约金。

32、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

33、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需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 2,116,800 元。

34、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

35、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欠款纠纷，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 0280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前分次偿还 40 万元，另承担仲裁费 11,875 元。

36、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 468,862.88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 464,324.75 元及利息 4,600 元。

37、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819,900 元。

38、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5,770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5,770 元，余款自 2006 年 8 月起每月 25 日前支付 5,000 元，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 10,000 元。

39、曾向辉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9,966.96 元及利息。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曾向辉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每月月底前向曾向辉支付 30,000 元，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29,966.96 元，曾向辉放弃要求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本公司还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3,226 元。若本公司连续两期未履行前项规定支付货款，曾向辉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28 元。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货款 10,000 元。

40、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2,527.79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6)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本公司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 12,527.79 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41、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007,586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6)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63,586 元及利息。

42、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本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4)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偿还货款 3,545,607 元及违约金 128,806.7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南法执字第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04)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43、特瑞胶黏配件产品 (廊坊)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 (廊坊)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93,354.22 元。200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93,354.22 元。

44、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土地租金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租金调整协议书》、返还已使用的土地、支付拖欠的租金 482,122.16 元及滞纳金 1,253,517.62 元。200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4 万元，收回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及附属物。

45、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471,823.22 元及利息。2006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6)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46、字源公司 (加拿大) 诉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纠纷案字源公司 (加拿大) 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立即全部销毁侵权产品；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7、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8,973.79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6)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97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 10,000 元。

48、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工程款纠纷，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 75,000 元及利息。

49、安捷利 (番禺)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安捷利 (番禺)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4,306,798.48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76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确认尚欠货款 3,956,159.30 元，应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同时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安捷利 (番禺)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抵债协议，以机器设备抵偿债务 2,900,000 元，并已将机器设备交予安捷利 (番禺)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四) 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1、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禄口公司) 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02) 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 (冻结) 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弘润公司) 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 (2002) 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 (冻结) 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 (冻结) 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 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2、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本公司因未能按照 2004 年 5 月与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科健信息共同向飞马通讯 (青岛) 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及时付款，被承接相应债权的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附注 (十)：5。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上市公司股权	000788	西南合成	100,000.00	110,000.00	0.00	0.00%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121,906.72
合计			100,000.00	-	0.00	100%	1,121,906.72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0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停息免息事项
2007年0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撤消退市风险的有关情况

§ 7 财务报告**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736.42	642,802.09	885,271.02	844,70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1,375.29	1,957,456.65	75,952,123.48	75,170,284.74
预付款项	4,163,375.33	4,162,720.33	51,254,955.53	51,254,30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991,184.58	13,991,184.58	13,991,184.58	13,991,184.58
其他应收款	2,470,843.36	1,100,676.92	7,878,237.23	6,513,0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2,405.93	1,118,081.56	8,823,686.36	4,611,03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497,920.91	22,972,922.13	158,785,458.20	152,384,59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700.00	436,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479,652.97	242,354,652.97	218,233,397.48	218,108,397.48
投资性房地产	80,529,628.82	80,529,628.82	81,977,025.30	81,977,025.30
固定资产	9,713,660.53	9,513,755.87	14,254,796.73	13,931,207.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6,565.51	2,561,098.66	2,735,815.49	2,678,74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19,507.83	334,979,136.32	317,657,735.00	317,152,079.42
资产总计	362,817,428.74	357,952,058.45	476,443,193.20	469,536,66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503,368.57	640,503,368.57	640,989,827.98	640,989,82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256,718.48	404,787,563.19	556,934,680.99	533,698,667.65
预收款项	12,793,821.18	12,662,361.84	12,793,821.18	12,662,36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64,076.29	6,130,216.73	7,620,788.76	5,986,929.20
应交税费	2,775,026.26	1,556,686.95	6,011,195.34	4,797,742.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41,497,284.07	329,597,185.02	302,753,821.30	290,815,434.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590,294.85	1,445,237,382.30	1,577,104,135.55	1,538,950,96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4,771,254.43	284,771,254.43	280,731,068.93	280,731,0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71,254.43	284,771,254.43	280,731,068.93	280,731,068.93
负债合计	1,768,361,549.28	1,730,008,636.73	1,857,835,204.48	1,819,682,03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86,232,562.22	86,232,562.22	120,688,622.22	120,688,622.2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936,918.67	17,033,842.85	17,936,918.67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720,161.43	-1,625,329,543.35	-1,635,904,752.17	-1,603,755,028.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544,120.54	-1,372,056,578.28	-1,381,392,011.28	-1,350,145,36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544,120.54	-1,372,056,578.28	-1,381,392,011.28	-1,350,145,36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17,428.74	357,952,058.45	476,443,193.20	469,536,669.48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	----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672,953.400	9,641,284.47	3,338,206.07	3,157,505.89
其中：营业收入	9,672,953.400	9,641,284.47	3,338,206.07	3,157,50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47,409.66	48,871,367.57	39,245,976.54	39,317,696.50
其中：营业成本	5,743,219.310	5,640,319.18	1,247,608.73	1,248,59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2.640	8,132.640	9,120.650	9,120.650
销售费用	43,748.680		47,781.810	5,537.430
管理费用	11,680,354.260	10,925,692.470	13,057,597.000	12,895,500.470
财务费用	33,859,432.490	33,859,230.610	21,945,225.240	21,944,797.900
资产减值损失	-187,477.720	-1,562,007.330	2,938,643.110	3,214,146.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8,163.210	25,368,163.210	14,662,419.350	14,662,419.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46,255.490	24,246,255.490	14,662,419.350	14,662,419.3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6,293.050	-13,861,919.890	-21,245,351.120	-21,497,771.260
加：营业外收入	36,061.210	32,582.310	2,358,180.120	2,348,4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45,177.420	7,745,177.420	300,915.610	299,059.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5.870	1,855.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90		-0.16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1660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867.88	1,328,997.88	5,165,074.17	4,697,25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658.22	2,023,086.10	4,860,322.26	4,589,2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526.10	3,352,083.98	10,025,396.43	9,286,4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83.38	184,783.38	1,784,812.02	1,065,4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00.00	50,400.00	2,670,188.29	2,670,1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41.89	699,441.89	548,031.28	548,0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891.62	3,590,822.00	5,004,461.33	4,980,9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516.89	4,525,447.27	10,007,492.92	9,264,5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90.79	-1,173,363.29	17,903.51	21,8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907.72	1,221,90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07.72	1,221,9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9.01	44,189.01	12,500.00	1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9.01	44,189.01	12,500.00	1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18.71	1,177,718.71	-12,500.00	-1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62.52	206,2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62.52	206,2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2.52	-206,26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4.60	-201,907.10	5,403.51	9,3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71.02	844,709.19	2,453,569.32	949,2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36.42	642,802.09	2,458,972.83	958,602.61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887,200.00	120,351,922.22		17,033,842.85		-1,603,755,028.35	-3,879,272.49		-1,354,361,335.77	115,887,200.00	116,760,196.44		17,936,918.67		-1,626,099,683.64	-39,927,907.44		-1,415,443,27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6,700.00		903,075.82		-32,149,723.82	3,879,272.49		-27,030,675.51				-903,075.82		903,075.88	36,048,634.95		36,048,635.0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887,200.00	120,688,622.22	0.00	17,936,918.67	0.00	-1,635,904,752.17	0.00	0.00	-1,381,392,011.28	115,887,200.00	116,760,196.44	0.00	17,033,842.85	0.00	-1,625,196,607.76	-3,879,272.49	0.00	-1,379,394,64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119,360.00	-34,456,060.00				-23,815,409.26			-24,152,109.26		3,591,725.78				21,441,579.41			25,033,305.19
(一) 净利润						-23,815,409.26			-23,815,409.26						21,441,579.41			21,441,579.4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50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700.00	0.00	3,591,7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1,725.7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502,700.00							502,70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0.00									0.0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3,591,725.78							3,591,725.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02,700.00	0.00	0.00	0.00	-23,815,409.26	0.00	0.00	-23,312,709.26	0.00	3,591,725.78	0.00	0.00	0.00	21,441,579.41	0.00	0.00	25,033,305.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119,360.00	-34,958,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119,360.00	-34,119,36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839,400.00							-839,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0.00	17,936,918.67	0.00	-1,659,720,161.43	0.00	0.00	-1,405,544,120.54	115,887,200.00	120,351,922.22	0.00	17,033,842.85	0.00	-1,603,755,028.35	-3,879,272.49	0.00	-1,354,361,335.77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调整事项如下：

1、按新会计制度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将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归入可供交易的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此调增资本公积 336,00.00 元。

2、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按旧的会计准则规定 2006 年度未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对其超额亏损 42,286,998.63 元及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坏帐损失 14,919,623.12 元和合并报表中补提的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28,270,451.33 元，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

3、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超额亏损原列示于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根据新会计制度准则将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入未分配利润，由此调整未分配利润-3,879,272.49 元。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根据有关规定，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旧的会计准则规定 2006 年度未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对其超额亏损 42,286,998.63 元及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坏帐损失 14,919,623.12 元和合并报表中补提的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28,270,451.33 元，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